

文章编号:1005-0523(2004)03-0116-04

“悬赏缉凶”若干法律问题的探讨

——由一起刑事案件的侦查谈刑事证据制度的完善

崔盈

(江西财经大学 法学院, 江西 南昌 330013)

摘要:由一起刑事案件侦查中对“悬赏缉凶”行为的争议谈起,对“悬赏缉凶”行为的性质进行了界定,分析了赋予被害人在公诉案件中调查取证权的可行性,并就此问题提出相关的立法建议。

关键词:悬赏缉凶;被害人;侦查权;证明制度

中图分类号:DF73

文献标识码:A

1 案例解构:引发法律的尴尬

张家汉,湖北武汉人,家住武汉市江岸区花桥,膝下只有一子名叫张敬涛。1997年1月18日年仅20岁的张敬涛被人勒死后反扣在自己家中的浴缸里,至今公安机关尚未破案。近日张家汉专门找到记者,叙述他想个人“悬赏缉凶”而又不能实现的苦衷。关于公民个人是否能“悬赏缉凶”,警方在接受记者采访时认为这纯属警方职权范围内的事,公民个人无权介入。(2002年10月15日《北京青年报》)

这样一则久悬未决的案件引起了被害人亲属的不解与苦恼,同时也引发了刑事诉讼证据制度的尴尬。围绕公民个人是否能“悬赏缉凶”的问题形成了两种截然不同的观点:

一种观点认为“悬赏缉凶”其实是被害人的亲属积极的寻找和发现案件的线索,寻找证据的一种行为,是公民积极的参与打击犯罪、积极地与犯罪作斗争的表现,应予以肯定。况且这是公民在司法机关无力侦破案件,公力救济无法奏效的情况下,采取的私力救济行为,是对司法机关刑事侦查权的有益补充。另外,如果否定公民个人对刑事案件享

有独立的调查取证权,就与我国《刑事诉讼法》171条对刑事自诉案件中自诉人主动收集证据独立承担举证责任的规定发生根本冲突。

另一种观点却认为就“悬赏缉凶”行为本身来看是将私权领域的等价有偿原则用于刑事案件的调查取证,不具备证据法上的合法性。而且法律的重要功能之一便是抑制私立救济,把民间冲突的解决纳入秩序化和程序化的途径中,由国家专门机关追诉犯罪,被害人协助其实现控诉犯罪的职能,保证在追究犯罪的同时被追诉者的合法利益不会被肆意侵犯。若赋予一般公民对刑事公诉案件独立的调查取证权,就会侵犯司法机关所享有的刑事侦查权,影响证据的证明力和法官对事实的正确判断。

2 法理分析:界定“悬赏缉凶”的性质,分析赋予其合法地位的可行性

在刑事诉讼强调控辩双方力量均衡,诉讼主体特别是犯罪嫌疑人合法权益的保护日益受到刑法重视,刑事证明制度逐步由司法证明向当事人证明过渡的过程中,刑事案件被害人诉讼地位的界定及其合法权益的保护,尤其是在法律监督较弱的侦查阶段被害人调查取证权的有无成为刑事证据制度

收稿日期:2004-01-15

作者简介:崔盈(1978-),女,陕西西安人,江西财经大学经济法学2001级硕士研究生。

上争议的焦点。笔者认为应从以下几方面剖析“悬赏缉凶”引发的法律问题，找到本案的症结所在以期为刑事诉讼证据规则的制定提供有效的建议。

2.1 “悬赏缉凶”的法律性质及我国司法机关侦查权的重新界定

1) “悬赏缉凶”的法律性质。决定“悬赏缉凶”法律性质的核心内容应是对“缉”字的理解。《辞海》中“缉”的含义是：“搜查捉捕”。据此可以认为“缉”应有两层含义：一则是调查搜取，另一则是捉拿逮捕。“缉”既可以是证明主体收集线索、调查取证的行为，又可以使国家专门机关为打击罪犯的需要，捉拿在逃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或越狱逃犯归案，限制或剥夺其人身自由的行为。因此基于“悬赏缉凶”行为在法律上的不确定性，无论是国家司法机关还是普通公民都有使用的空间，只是对于不同的主体，行为的性质有所不同；国家司法机关的“悬赏缉凶”行为更多的带有职权性质，是行使侦查权的表现，受公法制约；而普通公民的“悬赏缉凶”行为则是一种以获取刑事案件证据、线索为目的的悬赏广告，属民事领域的合同行为，受私法约束。另外，由于保护人权的需要，公民个人“悬赏缉凶”的行为不能触及“缉”字的第二层含义，即凡以缉拿逮捕为目的，涉及对他人私人权利限制和剥夺的行为都是法律所明令禁止的。

2) 对我国司法机关侦查权的重新界定。在私法领域凡未明文禁止的行为就不属违法行为，而公法上一些权力只能是明确赋予才能行使，必然引发公法和私法的冲突。对于缺乏公共权力支撑的“悬赏缉凶”行为是否构成对司法机关侦查权的侵犯，需要我们对司法机关侦查权进行重新界定。侦查是公安机关、检察院为查明案情、查缉犯罪嫌疑人而搜集、审查证据的专门调查活动。它的重心是依法收集证据，揭露和证实犯罪，查获犯罪人。侦查权是国家权力的重要组成部分，其他任何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公民都无权行使。我国《刑事诉讼法》关于诉讼证据的解释，也没有包括私人侦查，搜集证据的侦查目前还是国家规定的公共权力。

然而笔者认为应对侦查权作缩小解释。因为任何国家权力都不可能绝对化，国家司法机关拥有的也是一种相对侦查权，应有其相应的监督机制和例外救济机制。在监督机制上《刑事诉讼法》虽明确赋予检察机关以侦查监督权，但由于检察机关在侦查中并不具有中立、超然的地位，检察机关自行侦查案件的“法律监督”就名存实亡了。在例外救济机制

上则是无法可依，以致在犯罪猖獗、公力救济失灵的情况下被犯罪所侵犯的社会关系得不到有效的恢复。据《中国法律年鉴》所载，2000年共破获各类刑事案件164.4万起，仅占立案总数的45.21%，公安部重点挂牌督办的6起案件尚有2起未破。其实，司法机关所享有的侦查权从本质上说是人民赋予的，它们在具体行使的过程中应尽量做到符合诉讼目的，满足保卫社会和公民安全的需要，如果它们无法做到，法律就应允许公民在一定范围内按照法律的程序通过合法的行为寻求自力救济。

2.2 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的地位及其在刑事证明制度中应享有的权利

首先，这里的被害人应作广义理解。凡由于犯罪致使合法权益受到直接侵害的公民，即为被害人。但在某些特殊的情况下被害人的法定代理人，由于他们和直接受害人有着特殊的切身利益关系，对被害人来说他们参加诉讼可以更好的维护其合法权益。因此，他们也可视为被害人参加刑事诉讼。

被害人作为直接受到犯罪侵犯的个体，由于刑事诉讼的公益原则以及犯罪行为对国家和社会的侵害，而将自己追究犯罪者刑事责任的权利部分得让渡给公诉机关。于是公诉机关就成为对公诉事实举证、维持公诉和执行公诉的负责人。享有公诉权意味着公诉机关在诉讼法上具有诉讼原告的地位，承担举证责任，设法排除可能阻却被告人行为构成犯罪及承担刑事责任的每一可能性，在与被告人对等的地位上形成刑事诉讼。控诉权本质上的进攻性，使其当然的具有收集证据和采取强制措施的权利，并以国家财力为后盾。与公诉方相对应，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诉讼中一般不负举证责任，不承担提出证明自己无罪证据的义务，但享有举证权利，因此可以收集、调取证据。由于我国现行司法程序存在控诉高于辩护的现象，辩方地位较低，公诉权滥用的情况严重的影响着程序正义，特别是1996年刑事诉讼法确立抗辩式庭审方式后，作为制衡公诉权的辩护权被提到了异常重要的位置上。因此，在控辩双方互动和制衡的诉讼模式中就找不到被害人的位置，其诉讼地位也就被忽略了。

其实，辩护权相对公诉权来说本身就具有防御性，辩护权太强容易形成“缠讼”不利于诉讼成本的节约，也不利于诉讼效率的提高。即使在公诉权被滥用的情况下，仍然可以通过诸如法院行使庭前审查权等方法来限制公诉权。但在公诉权被不善或懈怠使用，被害人的合法权益遭受侵犯时应如何救济

却无法可依。事实表明被害人在刑事诉讼中名义上具诉讼当事人地位, 但却不享有证明犯罪的权利, 不负举证责任, 也就当然不可能独立的收集证据。而在自诉案件中同样是作为被害人的自诉人地位相当于原告, 担当控诉职能, 享有举证权利, 并有权在人民法院受理自诉案件后, 对于因为客观原因不能取得并提供的有关证据申请人民法院调查取证。这就形成了由于受害程度的不同, 具有同样身份的人在自诉和公诉中有权和无权的不公平现象, 不利于被害人利益的保护和法律的统一。至于 1996 年刑事诉讼法修订后赋予被害人对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的申诉权及对不起诉案件自诉权的规定, 意在通过赋予被害人公诉案件转自诉案件的决定权解决被害人控告无门的问题, 以此加强被害人对公诉权的监督。但缺乏罪证的自诉案件, 如果自诉人提不出补充证据, 法院则应说服自诉人撤诉或裁定驳回。对法定和酌定不起诉的案件自诉人尚不存在举证的困难, 但对存疑不起诉的案件被害人很难拿出证据向法院提出起诉, 法律赋予被害人这一权利就缺乏现实意义。因此, 笔者认为刑事诉讼在赋予被追诉者以基本的诉讼防御权利, 确保其在受到刑事诉讼程序不利影响时拥有对抗强大国家追诉机关的武器的同时, 也应在权利最容易受到侵犯, 缺乏司法机关有力保障的情况下, 为权利受到非法侵害的被害人提供畅通的救济渠道, 将因为只把重点放在保护被告人权利而无视被害人权益导致失衡的刑事司法状态拉回到正确的方向, 离开了“平衡、合理、公平”的理念, 偏袒任何一方, 都会使刑事诉讼走入歧途。

2.3 我国法律规范中关于证据收集主体规定的若干反思

1) 在我国法制建设蓬勃发展的时代背景下, 现行证据制度的滞后已成为阻碍我国诉讼制度进一步发展完善的消极因素。我国现行证据制度过于简单、粗疏、弹性较大无法有效的约束权力, 而且没有系统的证据规则, 证据的收集、审查判断及采纳与否随意性较大, 再加上发展缓慢, 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明显处于落后地位, 其中尤以刑事证据制度为甚。1996 年刑诉法修改在程序设置上进行较大幅度的改革, 而证据制度方面仍保留 1979 年刑诉法规定的内容, 致使我国新庭审方式在运作中困难重重。因此, 证据制度特别是刑事证据制度成为我国法制建设中亟待补强的部分。

2) 我国在 1996 年刑事诉讼法的修改中确立了

抗辩式庭审方式, 我国刑事诉讼证明中心由此发生转移, 法庭调查主角由审判人员向控辩双方过渡, 法官在诉讼中的地位开始从调查证据的主角向中立裁判者转变。这势必要求削弱审判人员的调查取证权, 加强控辩双方在调查取证中的作用, 当然也应包括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的调查取证。而在我国《刑事诉讼法》中法官承担着证据收集和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责任, 并对辩方律师的调查取证进行种种限制, 对被害人的调查取证权更是只字未提。尽管法律赋予被害人委托诉讼代理人参加诉讼的权利, 但鉴于诉讼代理人诉权来自被代理人的授权, 因此这一规定在取证方面实际流于形式。

3 立法建议: 明确公民和公安机关各自的取证权限, 规定刑事证据的取得方式

1) 法律应削弱侦查行为的行政性, 改变检察机关控诉和监督的双重职能, 加强对侦查程序的法律监督, 设置中立裁判者以中立、超然的地位监控侦查活动, 使侦查程序也具有“控诉、辩护、审判”三方相互制衡的诉讼形态。同时, 应赋予被害人类似于自诉人的诉讼主体地位, 允许他们以特定方式适时的介入侦查程序。

2) 应明确刑事诉讼主体的证明责任, 在淡化法院调查取证权的同时, 一方面应取消对辩方律师的调查取证权及阅卷权的限制, 实行证据展示制度, 以增强辩方的对抗能力; 另一方面应明确被害人在侦查中享有的调查取证权, 以弥补在侦查机关不当取证或取证不利的情况下可能对被害人造成的证据损失。此外, 亦应完善我国刑事证据规则, 建立人民法院的庭前审查制度, 对控辩双方包括被害人提供的证据进行形式审查, 排除非法证据确保诉讼的公正性。

3) 鉴于公民个人调查取证权的行使对于案件公正审理的重要性, 为防止这一权利被滥用, 侵犯个人隐私、危及公共安全, 应在刑事证据规则中详细规定公民在刑事公诉案件中行使调查取证权的限制。

(1) 资格。享有刑事公诉案件调查取证权的必须是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 被害人及其诉讼代理人以外的其他人仅有协助调查取证的义务。

(2) 渠道。(a) 深入群众调查; (b) 悬赏取证; (c) 接受机关、单位或公民主动提供的证据; (d) 通过委托的诉讼代理人行使取证权、阅卷权; (e) 申请侦查人员收集和调取各种证据。

(3) 方法. (1) 鉴定; (2) 悬赏收集; (3) 调查研究; (4) 拍照、录音、录像; (5) 会见、访问、座谈.

(4) 遵守的原则及规则. (1) 必须依照法律规定的程序和权限进行. (2) 强制性证据调查和收集行为只能由侦查机关进行. (3) 被害人的调查取证行为应与侦查机关行使侦查权的行为相配合, 互为补充和监督, 两者并行不悖.

(5) 程序. (a) 被害人行使此权利之前, 应将详情告知案件的侦查机关并备案; (b) 在侦查机关允许的范围内进行调查取证活动, 并接受侦查机关的监督; (c) 将在调查活动中搜集的证据随案一起移送受案法院作为控方证据, 但需说明此为被害人搜集

并提供; (d) 在开庭前由受案法院对其合法性进行审查.

参考文献:

- [1] 樊崇义. 刑事证据前沿问题研究[M]. 证据学论坛(第二卷),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0.
- [2] 樊崇义. 证据法学[M].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1.
- [3] 汪伯庭, 陈伯诚, 汤茂林. 刑事证据规则[M]. 吉林: 吉林人民出版社, 2002.
- [4] 中国法律年鉴[M]. 北京: 中国法律年鉴社, 2001.
- [5] (德) 伯恩特·许乃曼, 王秀梅. 刑事制度中之被害人角色研究[M],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0.

Discussion on some Legal Questions about “Making an Offer to Apprehend Murderer”

CUI Ying

(School of Law, Jiangxi Finance and Economy Univ., Nanchang 330013, China)

Abstract: This issue begins with the dispute of “making an offer to apprehend” murderer, discuss relevant legal questions, and analyzes the feasibility that the law charge for the injured party as the right to investigate and collect evidence in the case of public charge. At the same time, the author also puts forward the relevant legislative suggestions on this question.

Key words: making an offer to apprehend murderer; injured party; investigation right; system of proof